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股份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萊德斯與代理訂立代言人協議，由譽滿港澳乃至整個亞洲的歌手及藝人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擔當本集團LED照明產品自有品牌「LEDUS」的代言人。基於代理提供的服務，萊德斯同意支付30,000,000港元服務費，以促使本公司向代理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一般資料

由於代言人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而代言人協議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代言人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股份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萊德斯與代理訂立代言人協議，由譽滿港澳乃至整個亞洲的歌手及藝人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擔當本集團LED照明產品自有品牌「LEDUS」的代言人。基於代理提供的服務，萊德斯同意支付30,000,000港元服務費，以促使本公司向代理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言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
(ii) 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的代理人公司。

萊德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LED照明產品貿易。

有效期及責任

代言人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5)年，期間代理須安排旗下兩名藝人(包括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拍攝電視及平面廣告並出席萊德斯安排的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慈善銷售活動。

代價

基於代理提供的服務，萊德斯同意支付30,000,000港元的服務費，以促使本公司向代理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所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不論與配發日期重合或在配發日期之後)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派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約40.63%。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代言人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並提供節能服務。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LEDUS」是本集團LED照明產品自有品牌。本公司運用各種大眾媒體渠道(例如的士車身廣告、電視及巴士廣告等渠道)建立品牌地位及宣傳自有品牌的LED照明產品，加強品牌在香港的知名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邀請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擔任品牌代言人，提高「LEDUS」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認為與代理訂立代言人協議可提高「LEDUS」的品牌知名度，促進長遠可持續增長，是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訂立代言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代言人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而代言人協議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代言人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True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代理的股份，作為萊德斯根據代言人協議須付予代理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46,129,825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此獨立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6.00港元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作多種設備指示燈的一種半導體光源
「萊德斯」	指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代言人協議」	指	代理與萊德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代言人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